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雨花香 第三□三種 晦氣船 妒色人

地方上多有慣會揹詐人之刮棍，因平昔生事，天叫由船而受刑。雖冤而償愆，亦非冤也。

因妒奸竟忍心殺人，思欲獨樂，孰知天理不容，夫久抵命。其殺人者，實所以自殺也。

東鄉邵伯湖邊楊家莊，那一日大風，刮了一隻船在溝頭搖擺不去。彼時，本莊上有兩個慣會揹詐人的刮棍，商議道：「船是大風飄來，我們用索扣住，或有人來識認，極少也送四、五兩與我們買酒吃。」

隨後，又來兩個刮棍，喊道：「你們做這樣好事，須帶我兩個走走。」四個人回到船上一看，嚇得毛骨直豎。原來船上殺了一個人，滿身是血，直挺艙內。四個人著了急，連連推船下湖。怎奈那船推去又來，只在溝內亂撞，早驚動了鄉約保甲：「適纔你四人推船，必有緣故。」

即報了巡檢司，又報了江都縣，差了許多弓兵、皂快，押著四人並莊頭田主，連累□餘人。這縣官親到相驗，殺傷是真，著保甲備棺權殮，將各犯俱送監。

審過三、四堂，將刮棍人等夾打幾回，俱審不出真情。又追究此船是何人家的，又拿船主。船主又說：「曾有某人來借船去裝糧食。」又連累借船人。那借船人卻不在家，又拿借船之父收禁，逼要其子。輾轉苦累，不只二□餘人。已過兩月，無辜的板子也打過許多，並無兇犯。

忽一日，借船的人背著被囊來家。眾人正在累害，一見面，即時拿送縣審。纔知：「因同奸一婦，為妒奸爭風，將此人殺死，思欲遠走他方。路上忽聽有人說：『邵伯湖邊船上殺人的事，縣官不究，已經深埋完結。』是以回家，思謀舊好，不意又拿問罪，不用夾打，自供不諱。」

縣尊聽完大怒道：「這死囚雖然直招，也重責四□，定為斬罪在獄，秋後處決。」將一千人犯都釋放寧家，船主人因此一船，害得人多，呼為「晦氣船」，不敢存留，劈碎作柴燒鍋。可笑殺人的人，本欲遠方逃命，天叫人傳說完結無事，令犯自回就戮。壞事豈可妄為乎！